

废液焚烧装置灰渣装卸搬运（含包装线）供应商（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ZYHX-ZYZB-24149）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废液焚烧装置灰渣装卸搬运（含包装线）供应商：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平顶山信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108600.00 元/月，质量：符合招标人企业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平顶山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109500.00 元/月，质量：符合招标人企业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平顶山誉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109800.00 元/月，质量：符合招标人企业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信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誉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信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誉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信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誉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中标候选人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三、其他

废液焚烧装置灰渣装卸搬运（含包装线）供应商（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废液焚烧装置灰渣装卸搬运（含包装线）供应商（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依法进行公开开标、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废液焚烧装置灰渣装卸搬运（含包装线）供应商（二次）

招标编号：ZYHX-ZYZB-24149

二、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平顶山信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西建材综合楼四楼东单元东户

投标报价：108600.00 元/月

服务期限：1 年

综合得分：92.80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平顶山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翠竹路与平宝路交叉口东南角林溪美地 21 号楼 110 商铺

投标报价：109500.00 元/月

服务期限：1 年

综合得分：70.75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平顶山誉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三七街西段路北盛世御源 22 号楼 1 单元 1204 室

投标报价：109800.00 元/月

服务期限：1 年

综合得分：62.07

三、公示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四、公示期限：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2、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3、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6、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六、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城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 0375-7265667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9 楼

联系人：曹先生、卫先生

联系电话： 0371-58682250/15290840098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城

联系人： 魏女士

电话： 0375-7265667

电子邮件： 480142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9 楼

联系人： 曹先生、卫先生

电话： 15290840098

电子邮件： 785210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曹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